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文件

宁栖政字〔2017〕73号

区政府关于印发《栖霞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017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研究，现将《栖霞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7年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
2017年6月6日



栖霞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017 年度实施方案

为贯彻实施《栖霞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栖霞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区省考地表水优良率达到市定目标。建成区内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北十里长沟西支化工桥断面基本消除劣Ⅲ类，北十里长沟东支等重点入江支流加快消除劣Ⅲ类。区内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为 100%，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

完成年度污染减排任务，全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四项主要水污染物削减量分别为 195 吨、29 吨、36 吨和 3 吨。万元 GDP 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强度分别控制在 0.87 和 0.14 千克以内。

二、工作措施

对照市、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7 年全区水污染防治主要实施以下重点工作。

（一）加快落后产能淘汰，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1．按照全省 2017 年落后产能淘汰方案和《南京市减少化工产能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宁政办发〔2017〕58 号），淘汰化工、钢铁等一批落后、低端产能。关停整治金陵石化区域内非关联化工企业。（区经信局牵头，区发改局、环保局等参与。各项措施均需办事处落实，不再逐条列出。）

2．完成建成区内化工、印染、原料药等污染企业的改造退出年度任务。（区经信局牵头，区发改局、环保局、安监局、国

土分局等参与)

3 .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 “ 四个一批 ”(关停一批、转移一批、升级一批和重组一批) 化工企业整治任务。(区经信局牵头 , 区安监局、交通运输局、环保局、发改局、国土分局等参与)

4 . 根据《水污染防治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工信部联节〔2016〕275 号), 建立化工、原料药加工、印染等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项目清单 , 年底前 , 完成辖区内所有清洁化改造项目。(区经信局牵头 , 区环保局参与)

5 . 继续开展对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 (生化制药) 等 “ 十大 ” 行业的环保专项治理工作。开展医药行业环保核查 , 完成二级以上医院、涉重企业的专项整治工作。(区环保局牵头 , 区经信局、发改局等参与)

6 . 按照省、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 , 完成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区环保局牵头)

7 . 严禁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 , 已关停项目要清理到位。金陵石化区域范围内化工企业只能在产品种类不增加、产能规模不变化、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 , 进行项目升级、安全隐患防范和节能环保改造。(区经信局、发改局牵头 , 区安监局、环保局等参与)

(二) 开展河道及入河排口整治 , 提升重点断面水质。

8 . 落实河道 “ 断面长 ” 和 “ 河长 ” 管理职责 , 有序推进区内重点入江河道断面达标整治工程。(区水务局、环保局牵头 , 区住建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等参与)

9 . 推进河道综合整治 , 完成北十里长沟西支、文苑河、百

水河水系、滨江河一期等 14 条（18 段）重点黑臭河道治理，年内基本消除建成区内黑臭水体。每半年向社会公布黑臭河道整治情况。（区水务局牵头，区住建局、环保局、城管局等参与）

10．对未列入整治计划，断面水质尚不稳定达标的河道，在 6 月底前，完成河道排污（水）口调查。以各省市重点断面达标年限为序，制定入河排污（水）口整治方案。（区水务局牵头，区环保局、城管局、住建局等参与）

11．6 月底前，完成南十里长沟主流、北十里长沟东支、滨江河（工农联盟河）、九乡河、七乡河、便民河（大道河）等河道断面水质达标方案的编制、审批、备案和公开工作。（区环保局牵头，区水务局、住建局等参与）

12．以重点断面水质改善为核心，优化生态补水路径，推进南北十里长沟水系、滨江河水系和百水河水系的引补水工程。（区水务局牵头，区住建局、环保局等参与）

（三）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镇生活污染治理水平。

13．推进区内污水处理系统管网建设，扩大污水处理系统覆盖范围，推进八卦洲污水处理系统的建设。配合完成市级城镇污水处理监管信息平台一期建设。强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区水务局、住建局、环保局等牵头）

14．完成 156 个排水达标区建设任务，围绕仙林、城东、铁北污水收集系统，新建街巷污水管网 2.25 公里，整治排口 21 个。年内建成区实现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区水务局牵头，区住建局、城管局等参与）

（四）加强农业污染防治，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15．农业部门完成栖霞区畜牧业发展规划的编制，环保部门完成栖霞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的编制，明确产业发展目标和区域布局，明确污染防治的目标任务，提出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区农业局、环保局牵头，区国土分局参与）

16．推进禁养区畜禽养殖场（户）关闭搬迁工作，完成西岗联营牛奶场的搬迁工作。（区农业局牵头，区环保局、国土分局参与）

17．全面排查禁养区以外的规模畜禽养殖场，列出整治清单，按计划推进整改。2017 年底前，规模养殖场（小区）畜禽粪便无害化与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3%。（区农业局、环保局牵头）

18．实施长江禁渔期制度管理，严厉打击禁渔期违法捕捞活动，清理违禁渔具。（区农业局牵头，区水务局参与）

19．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全面推广农业清洁生产，建立连片绿色农业污染控制区，推广使用农业绿色防控技术，倡导使用高标准农膜。（区农业局牵头，区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参与）

20．加快小型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试点工作，全区建成 20 个小型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鼓励村民自建家庭处理设施，建立村庄污水处理运行保障机制。完成年度农村河塘疏浚任务。（区水务局牵头，区住建局等参与）

（五）控制船舶港口污染，提升港口污染防治能力。

21．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确定超年限商用船舶、渔业船舶年度淘汰清单，按期完成淘汰工作，继续实施内河船型标准化老旧运输船舶和单壳油轮提前报废更新补贴政

策。长江干线全面禁止内河单壳化学品船舶和 600 载重吨以上的内河单壳油船进入。（区交通运输局牵头）

22．配合建立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监管联单制度，建立交通、海事、港航、农业、环境、城建等部门参与的联合监管制度。完成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水域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的编制与发布。（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区农业局、环保局、水务局、住建局等参与）

23．加强港口码头装卸站污染防治。年底前完成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移、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开展港口船舶污染专项整治行动，沿江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完备，污染物经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实现与市政环卫设施的衔接。（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区城管局、环保局等参与）

24．强化船舶修造和拆解的污染控制。完成市下达的修造（拆）船业污染专项整治任务。（区经信局牵头，区环保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参与）

（六）严格水资源管理，落实节水措施。

25．建立健全市、区、重点取水户三级用水总量控制体系。实行用水总量管理，制定年度用水计划，确保全区用水总量不突破市下达的控制指标。（区水务局牵头，区发改局、经信局、农业局、规划分局等参与）

26．开展未配套建设节水设施的已建项目的整改。完成 5 个节水型企业、灌区、学校、机关、园区、教育基地等载体创建。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

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区水务局区牵头，区发改局、经信局、环保局等参与）

规划用地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建筑，同步建设雨水收集利用系统。开展建筑中水应用示范工程建设。推进丁家庄片区 4.3 平方公里海绵城市建设。（区住建局牵头，区发改局、经信局、水务局等参与）

27．加强水功能区监督管理，按照水功能区规划用途，从严核定水功能区纳污能力。（区水务局牵头，区环保局参与）

（七）推进流域治理，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

28．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和专项执法行动。推进龙潭水源地、八卦洲主江段备用水源地内污染源搬迁与整治工作。确保区内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区水务局牵头，区环保局等参与，各办事处负责落实。）

29．推进北十里长沟西支、九乡河、七乡河、滨江河一期、便民河等主要入江支流综合治理，实施控源截污、清淤疏浚、引流蓄水、生态修复等工程。（区水务局牵头，区住建局、环保局、城管局等参与）

30．严格落实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规划，岸线开发利用率控制在 50%以下，恢复增加生态岸线，建设生态隔离带。加强沿江湿地保护，完成八卦洲省级湿地公园内无关设施的清理整治年度任务。（区农业局、水务局、环保局、发改局牵头，规划分局、交通运输局等参与）

31．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全面推进未经批准或公共供水

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机井整治工作。(区水务局牵头,区国土分局参与)

32. 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完成省市下达的加油站地下油罐污染防治设施改造工作。新建加油站一律采用双层罐。(区环保局、商务局牵头,区安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消防大队、发改局、国土分局、规划分局、交通运输局等参与)

(八) 严格水环境监管、防范水环境风险。

33. 严格固定源监督管理。巩固“十小”取缔成果,及时组织“回头看”,发现一个、取缔一个。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涉嫌环境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区环保局牵头)

34. 对洗车点、汽修厂、加油站、小吃店、垃圾中转站、豆制品制作等食品加工点开展排水行为专项整治,规范污水接管,查处违法排水行为,强化污水预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区水务局、城管局牵头,区环保局参与)

35. 配合完成市水环境信息管理系统和流域水环境系统管理平台建设。完成市下达的重点排污单位废水相关因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任务。(区环保局牵头,区水务局参与)

36.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要求,开展石油与炼焦、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制造业、医药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完成重点风险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年度任务。(区环保局牵头,区经信局、公安分局、安监局等参与)

37. 区、街道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基础上,修订完善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处理水污染事故。(区环保局、安监局牵头,区住建局、农业局、水务局、交通运输局、

卫计局、公安分局等参与)

38. 发挥企业的技术创新主体作用, 推动水处理重点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开展产学研联合, 重点推广水污染防治相关实用技术。(区科技局牵头)

39. 加强环境信息公开, 公开重点水污染物排污单位名录及排放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治污设施建设和运行等污染源环境信息。定期公布环境保护“黄牌”“红牌”企业名单。定期公布断面达标方案编制和实施进展情况。公开曝光环境违法典型案例。(区环保局、水务局牵头)

三、保障措施

1. 各办事处是实施各项水污染防治工作措施的主体, 要按照区水环境综合整治指挥部的调度安排重点任务和治理项目, 依据区域水环境质量年度改善目标,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明确资金来源、责任单位和保障措施; 各责任部门要制定本部门的年度工作计划, 推进牵头任务的实施。

2. 坚持日常监管和集中检查相结合, 全面监管和重点监管相结合, 形成网格化、全覆盖、无缝隙监管机制。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专项行动, 强化部门联合执法、挂牌督办机制和重点案件移送督办机制, 严厉打击水环境违法行为, 查处环境违法案件。

3. 严格目标考核。按照省、市水污染防治工作考核办法, 以条口负责为原则, 各责任部门负责编制牵头事项的年度自查报告, 整理电子台帐, 应包括水环境质量改善、重点工作任务、

治理项目进展及资金投入等情况，按要求将自查报告报上级主管部门。

4．积极开展宣传活动，对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报道，公开曝光违法行为，努力营造全民治水的浓厚氛围。

附件：栖霞区 2017 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重点项目表

附件：

栖霞区 2017 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重点项目及内容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实施单位
(一) 加快落后产能淘汰，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1	落后产能淘汰	完成减少化工产能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年度任务；关停整治金陵石化区域内非关联化工企业。	区经信局	区发改局、环保局等	相关办事处
2		完成建成区内化工、印染、原料药等污染企业的改造退出年度任务。	区经信局	区发改局、环保局、安监局、国土分局等	相关办事处
3	化工企业整治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四个一批”化工企业整治任务。	区经信局	区安监局、交通运输局、环保局、发改局、国土分局等	相关办事处
4	清洁化改造	建立化工、原料药加工、印染等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项目清单，年底前，完成辖区内所有清洁化改造项目。	区经信局	区环保局	相关企业
5	工业污染专项整治	继续开展“十大”行业的环保专项治理工作。开展农药、医药行业环保核查，完成二级以上医院、涉重企业的专项整治工作。	区环保局	区经信局、发改局等	相关办事处
(二) 开展入河排污（水）口整治，提升重点断面水质					
6	断面达标工程	落实河道“断面长”和“河长”管理职责，有序推进区内重点入江河道断面达标整治工程。	区环保局 区水务局	区住建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等	各办事处
7	黑臭水体整治	完成北十里长沟西支、文苑河、百水河水系、滨江河一期等18条（段）黑臭河道治理，年内基本消除建成区内黑臭水体。	区水务局	区住建局、环保局、城管局等	相关办事处
8	入河排口整治	对不达标河道制定每条河流的入河排污（水）口整治方案，并实施。	区水务局	区环保局、城管局、住建局等	相关办事处
9	优化生态补水路径	以重点断面水质改善为核心，推进南北十里长沟水系、滨江河水系和百水河水系的引补水工程。	区水务局	区住建局、环保局等	相关办事处
(三) 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镇生活污染治理水平					
10	生活污水设施建	推进八卦洲污水处理系统的建设。	区水务局	区住建局、环保局等	相关办事处

序号	项目类别	重点项目及内容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实施单位
11	设改造	完成年度 156 个排水达标区建设任务,新建街巷污水管网 2. 25 公里, 整治排口 21 个。	区水务局	区住建局、城管局等	相关办事处
(四) 加强农业污染防治, 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12	禁养区 畜禽养殖场（户）关闭搬迁	推进禁养区 畜禽养殖场（户）关闭搬迁工作, 完成西岗联营牛奶场的搬迁工作。	区农业局	区环保局、国土分局等	相关办事处
13	非禁养区内规模养殖场综合治理	2017 年底前, 规模养殖场（小区）畜禽粪便无害化与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3%。	区农业局	区环保局	相关办事处
14	农村污染整治	完成年度农村河塘疏浚任务。	区水务局		相关办事处
15		全区建成 20 个小型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区水务局		相关办事处
(五) 控制船舶港口污染, 提升港口污染防治能力					
16	老旧船舶淘汰	按照年度淘汰清单, 限期淘汰经改造后仍不达标的航行船舶设施及设备。	区 交 通 运 输 局		相关办事处
17	港口码头装卸站污染防治	完成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移、处置设施建设, 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 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开展港口船舶污染专项整治行动, 沿江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完备, 污染物经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实现与市政环卫设施的衔接。	区 交 通 运 输 局	区环保局、城管局等	相关办事处
18	船舶污染控制	完成修造（拆）船业污染专项整治任务。	区经信局	区环保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局等	相关办事处
(六) 严格水资源管理, 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					
19	水资源节约保护	完成 5 个节水型企业、学校、机关、教育基地等载体创建。	区水务局		相关办事处
20		开展建筑中水应用示范工程建设。推进丁家庄片区海绵城市建设。	区住建局		相关办事处
(七) 推进流域治理, 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					

序号	项目类别	重点项目及内容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实施单位
21	饮用水源地保护	推进龙潭水源地、八卦洲主江段备用水源地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污染源搬迁与整治。	区水务局	区环保局	相关办事处
22	主要流域整治	推进北十里长沟西支、九乡河、七乡河、滨江河一期、便民河等主要入江支流综合治理，实施控源截污、清淤疏浚、引流蓄水、生态修复等工程。	区水务局	区住建局、环保局、城管局等	相关办事处
23	长江岸线保护	完成八卦洲省级湿地公园年度清理整治任务。	区农业局	区水务局、规划分局、环保局、交通运输局、发改局	相关办事处
24	地下水污染防治	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全面推进未经批准或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机井整治工作。	区水务局	区国土分局	相关办事处
25		完成省市下达的加油站地下油罐污染防治设施改造工作。新建加油站一律采用双层罐。	区环保局 区商务局	区安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消防大队、发改局、国土分局、规划分局、交通运输局等	相关办事处
26	排水专项整治	组织对洗车点、汽修厂、加油站、小吃店、垃圾中转站、豆制品制作等食品加工点开展排水行为专项整治。	区水务局 区城管局	区环保局	相关办事处
(八) 严格水环境监管、防范水环境风险					
27	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完成市下达的重点排污单位废水相关因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任务。	区环保局	区水务局	相关企业
28		完成重点风险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年度任务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区环保局	区经信局、公安分局、安监局等	相关企业